

东高村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诚信人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甲方为提升东高村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决定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项目。

乙方具备丰富的扬尘精细化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就乙方承接《东高村镇扬尘精细化管理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重点区域）

（一）市级检查道路：赵赵路、东崔路、北张岱路、南宅路共4条路（共计：长15.119km，面积94369m²）

（二）乡级路：拥军路、东高村路、赵鲍路、克头路、大旺务小学路、张岱辛撞路、南鲍路、滑雪场路、大庄户路、大旺务北路、滑雪场路、侯曹路旧线共12条路（共计：长20.47km，面积125870m²）

（三）区级路：东夏路、崔杏路、早鲍路、平三路、城南路共5条路（共计：长10.3km，面积157600m²）

（四）子站周边道路：东高村中路、东高村路、东高村文化中心南侧道路、东高村文化中心西侧道路、东南路、大大路、大旺务西小街、青杨屯南侧道路、青杨屯公园西侧道路、鲍家庄环路、南鲍路、鲍家庄中路、赵鲍路共13条路（共计：面积32161m²）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

三、服务内容

对服务范围（重点区域）内的道路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开展专业化和机械化的降尘控尘等治理措施，有效控制道路尘负荷

量，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内容包含路面精细化管理作业，重大活动及空气污染保障工作。

四、服务要求

机械及人工作业（合同服务期内），每天每条路至少作业一遍。如遇重大活动或空气污染过程，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机械及人工作业频次。

夏季作业（服务期内3月16日至11月15日）除每日机械清扫外，需根据道路清洁状况进行人工冲洗；冬季作业（服务期内11月16日至3月15日）不能用水作业，路面不洁时及时增加机械清扫频次。

五、服务人员和设备

乙方至少配备2台清扫车、2台水车和6名养护人员对道路进行作业服务。（需根据实际调整）

六、服务标准和目标

- (1) 随时对路面进行精细化管理作业，保证外观清洁。
- (2) 尘负荷：道路尘负荷 $\leq 0.45\text{g}/\text{m}^2$ ，努力达到一级优。不能 $>0.45\text{g}/\text{m}^2$ 。

表5 道路尘负荷级别限值及色标

序号	道路尘负荷范围 (g/m ²)	级别	颜色
1	≤ 0.15	优 (一级)	蓝色
2	$>0.15, \leq 0.45$	良 (二级)	黄色
3	$>0.45, \leq 1.2$	中 (三级)	橙色
4	>1.2	差 (四级)	红色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管理权。
- 2、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必须在用工前为每名上路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权利。

3、甲方需要控制车辆带泥上路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及工作安排，同时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衣着整洁、标志明显、机具齐全，车辆干净整洁。

3、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根据乙方企业制度实行，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倒班作业。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向花坛绿化带、下水口、果皮箱内倾倒垃圾、尘土，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5、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工作安排。

6、乙方必须保证所用车辆和人员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或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每日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未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超过5次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

九、责任承担（工作考核条款）

1、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发现第一次且未能及时整改，口头警告处理；发现第二次且未能及时整改，约谈负责人；发现第三次且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按每次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当日上报甲方，所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在服务期内，若某月东高村镇的道路尘负荷均值进入全市后 30 名或被区级（含）以上部门通报，乙方每次按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所招聘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其所招聘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工作期间，乙方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4、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员工工作方式方法不当导致的 12345 诉求，由乙方配合甲方解决。

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玖佰零柒元壹角贰分元（¥245.090712 万元/年）。

第一季度基础服务费：615000元；

第二季度基础服务费：615000元；

第三季度基础服务费：615000元；

第四季度基础服务费：605907.12元。

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季度考核一次。一切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乙方同意因财政原因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026年每季度开始支付本季度基础服务费用,2026年第四季度结束后支付2026年第四季度考核后的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进行结算或扣款,实际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基础服务费-季度考核扣除金额

2、支付方式:根据甲方服务要求,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指定的开票主体和金额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用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用。

十一、其它约定

- 1、乙方不得转包服务事项,否则,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2、由于政策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合同
2026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3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3月 12日

